

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01652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目 录

1、 审计报告 .....	1-2
2、 资产负债表 .....	3-4
3、 利润表 .....	5
4、 现金流量表 .....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6、 财务报表附注 .....	9-22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01652号

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智能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滁州智能合伙企业2018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滁州智能合伙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滁州智能合伙企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滁州智能合伙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滁州智能合伙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滁州智能合伙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滁州智能合伙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滁州智能合伙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2,013,75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七、（二）	16,693,150.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706,901.0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三）	4,5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00,000,000.00</b>	
<b>资产总计</b>		<b>4,518,706,901.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夕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夕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四）	508,734.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七、（五）	899,84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六）	167,528.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576,102.9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1,576,102.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七）	4,5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八）	15,130,798.1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4,517,130,798.1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4,518,706,90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夕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夕虹



编制单位：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七、（九）	104,928.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十）	675,172.62	
财务费用	七、（十）	-12,660.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一）	15,898,23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5,130,798.1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5,130,798.15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5,130,79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0,79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5,130,798.15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夕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夕虹

编制单位：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0.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75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750.4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500,000,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500,00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5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502,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13,75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013,750.40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夕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夕虹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4,502,000,000.00								15,130,798.15	4,517,130,79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30,798.15	15,130,7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2,000,000.00										4,50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2,000,000.00										4,50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502,000,000.00								15,130,798.15	4,517,130,79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夕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夕虹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夕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夕虹

## 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由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出资比例0.03%，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0,000万元，出资比例31.9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缴出资额510,000万元，出资比例67.98%。依法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成立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P0B8556。出资额实缴情况：2018年1-4月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入注册资本 144,000万元；2018年4月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200万元；2018年4月国元证券注入资本金 306,000万元。

#### （二）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滁州开发区花园东路555号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磊）

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2018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企业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企业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企业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企业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企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企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企业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企业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企业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企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活跃市场中类似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企业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具体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事实损失，应当对金融资产按照本企业的审批程序进行核销处理。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7、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闰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闰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

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企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 （七）套期工具

本企业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企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 （八）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企业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企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企业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本企业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企业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企业设定受益计划是在与职工达成协议或制定章程或办法后，根据条款规定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形成最终现时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的服务期间，计入归属期间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 （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企业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企业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企业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企业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采用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交易中的交易价格进行计量，相关准则有规定的除外。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是指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一般估值技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本企业将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三个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优先考虑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具体为：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其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最后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

本企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合伙人会议通过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15,130,798.15元，终止经营损益0.00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企业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企业在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水利基金	利息收入	0.06%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注：期末余额2018年4月30日，年初余额2018年1月1日，本期2018年1-4月，上期2017年度）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13,750.4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13,750.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二）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其他	16,693,150.68	
合计	16,693,150.68	

###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250,000,000.00	6.77	6.77	2024年4月10日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2,250,000,000.00	6.77	6.77	2023年4月10日
合计	4,500,000,000.00			

### （四）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8,734.26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8,734.26	

**（五）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4,911.94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43.83	
教育费附加	39,745.60	
水利基金	9,538.94	
合计	899,840.31	

**（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托管费	166,438.36	
代付款	1,090.00	
合计	167,528.36	

**（七）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4,502,000,000.00		4,502,000,000.00	100.00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0.00		1,440,000,000.00	31.99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60,000,000.00		3,060,000,000.00	67.97

**（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15,130,798.1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130,798.1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5,130,798.15	

**（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43.83	
教育费附加	39,745.60	
其他税费	9,538.94	
合计	104,928.37	

**（十）管理费用、财务费用****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基金管理费	508,734.26	
托管费	166,438.36	
合计	675,172.62	

**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750.40	
手续费支出	90.00	
合计	-12,660.40	

**（十一）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898,23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5,898,238.74	

**（十二）现金流量表****1、将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30,79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8,23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190.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0.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3,750.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750.40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013,750.4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3,75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750.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6层692室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00万元	0.04	

**（二）本企业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提供劳务	508,734.26	100.00	协议价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应付账款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734.26	
其他应付款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本企业合伙人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批准情况。

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14日